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4号

罪犯陈祖春，男，1966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7月23日作出(2009)宜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陈祖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2463.1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8月1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3月19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12月18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5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祖春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4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。但罪犯陈祖春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陈祖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祖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